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唐海燕女士因任职达到规定年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唐海燕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唐海燕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